**工程邀标书**

**一、工程名称：吉林大学南校图书馆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二、施工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

**三、招标说明：**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98721元。**

**四、工程修缮范围：**

 1、吉林大学南校图书馆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五、工程招投标的基本要求：**

1、本标书中所有未尽事项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含的辅助项目，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价并计入其它项目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2、本工程垂直、水平运输，投标人应根据修缮工程的实际情况报价，包括该项目的全部垂直、水平运输费用。

3、本工程列出的清单，除对应项目清单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的工作内容，并且按照施工工艺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达到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对安全保障全权负责，由于事故造成后果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文明施工要求：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鉴定施工合同及工程施工开工任务单后方能进场施工，施工现场场地水、电等费用由施工方自理，施工方在校园内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原有建筑及绿化设施，保持环境卫生，垃圾要及时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所有施工涉及区域内卫生要进行彻底打扫，严格按照省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真正做到文明施工。

6、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重点部位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所有问题由施工单位承担,由于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7、本工程项目暂列金：无

**六、投标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造师（项目经理）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如土建及水电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

**七、质量标准：**质量合格，投标书中应体现保证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工程保修措施。

**八、施工工期**：招标后25天内完工

**九、承包方式**：包工全包料。

**十、合同签约方式**：中标总价控制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

1、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即中标单价（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均不做调整（除变更外）。

2、在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投标文件如有丢项、缺量情况，工程结算时概不调整。

3、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原则是：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中标单价；没有适用该变更工程项目的，可执行相应的定额，并按中标让利系数让利；清单和定额都没有适用该项目的，由施工方按程序提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准后，根据近期市场信息价由建设单位和审计部门审核单价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总价的100%。

**十二、违约责任：**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或工程竣工后21天内，不按时报工程结算券的，每延误一天按总造价0.5‰罚款（由于招标人及第三方原因导致延期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十三、联系方式**：联系人：冯老师，联系电话：85166545

**十四**、工程修缮方案、施工工艺、修缮标准及基本要求：

1、吉林大学南校图书馆照明节能改造工程。

2、图书馆大厅原有筒灯更换。

3、图书馆大厅灯箱安装，内置驱动器及LED贴片。大厅改造后照度满足使用要求。

4、原有圆孔铁板拆除后将原有灯具拆除，铁板清洁后重新安装。

5、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所有施工内容必须按施工工艺标准操作、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

 **十五、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吉林大学资产管理与后勤处

 2017年10月24日